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25 号

致：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电计研发”）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错误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公司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2.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2,48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均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共计十一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488,7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488,7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488,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488,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488,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488,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488,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488,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无关联关系股数为 9,197,300 股，同意股数 9,19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无关联关系股份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无关联关系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无关联关系股份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加纳正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488,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488,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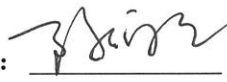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耀

经办律师：


陶炳立


齐雅茹

2024 年 5 月 17 日

